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雄簡字第769號

原告 王聖淙

訴訟代理人 鄭凱元律師

被告 台灣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已解散）

法定代理人 洪復琴

被告 中鋼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守道

訴訟代理人 洪國欽律師

張志堅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台灣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應將如附表所示抵押權登記予以塗銷。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台灣機械股份有限公司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解散之公司，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公司法第25條定有明文，故公司法人於清算人了結其現務、收取債權、清償債務、交付賸餘財產於應得者完結以前其清算不得謂已終結，其法人格仍視為存在。至清算人向法院聲報清算完結，不過為備案性質，不因法院准予備案遽認其法人格當然消滅（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375號裁定意旨參照）。經查，被告台灣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機公司）於民國91年2月26日經股東會決議解散登記。嗣洪復琴奉經濟部94年11月18日經人字第9403670730號函改派為台機公司清算人，並經本院以91年度司字第30號事件（下稱系爭清算事件）呈報清算人；再於102年9月18日聲報清算完結，經本院於102

01 年9月26日准予備查等情，有本院102年9月26日雄院高民廷
02 91司30字第35853號函影本在卷可稽（卷第89頁），並經本
03 院依職權調閱系爭清算事件卷宗確認無訛（卷第99頁），固
04 認屬實。惟原告主張其與台機公司間有如附表所示抵押權
05 （下稱系爭抵押權）塗銷爭議，而該抵押權設定發生於台機
06 公司解散前，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難認台機公司已完成合
07 法清算，應不受法院備查清算完結所影響。是台機公司之法
08 人格於本件訴訟終結前，其法人格仍未消滅，仍有當事人能
09 力，並應以清算人洪復琴為台機公司之法定代理人。

10 二、復按被告有二人以上，於同一訴訟程序被訴，原告慮其於先
11 位被告之訴為無理由時，始請求對備位被告之訴為裁判，實
12 係法院依原告所為先位聲明及預備聲明定審判順序，法院認
13 先位之訴為有理由，不必更就預備之訴審判，即以先位之訴
14 有理由，為預備之訴解除條件，此種複數被告主觀預備合併
15 是否屬合法訴之合併形態，應視個案情況而定，不能一概而
16 論，在無礙對造防禦而生訴訟不安定，或在對造甘受此攻防
17 對象擴散之不利益情形時應認為合法。經查，原告起訴目的
18 係為塗銷系爭抵押權，而將台機公司列為先位被告，中鋼機
19 械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鋼公司）則列為備位被告，得因任
20 一先備位之訴勝訴而達原告訴訟目的，使紛爭一次解決，且
21 因先備位之訴訟資料及證據均基於同一抵押權法律關係，具
22 有共通性，得於審理時相互援用，尚不致延滯訴訟，亦無礙
23 於被告防禦權保障，或使其等訴訟地位不安定，依上開說
24 明，應認原告採取主觀預備合併，於法並無不合。

25 三、台機公司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
26 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27 貳、實體部分

28 一、原告主張：伊於112年8月25日向前手買受座落高雄市○○區
29 ○○段0000○0000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均為40分之1，下
30 合稱系爭土地），然系爭土地已遭共同設定系爭抵押權，用
31 以擔保訴外人許萬林向台機公司借款新臺幣（下同）42,872

元，存續期間自64年1月28日至79年1月27日，清償期為79年1月27日（下稱系爭債權）。台機公司未於系爭債權清償期屆至後15年行使權利，其請求權應已罹於消滅時效，台機公司復未於系爭借款債權請求權消滅時效完成後5年內實行系爭抵押權，依民法第880條規定，系爭抵押權應已消滅，惟系爭抵押權迄今仍未塗銷，已妨害伊行使系爭土地所有權，爰先位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中段規定起訴，聲明：台機公司應塗銷系爭抵押權登記。又台機公司雖已決議解散，惟中鋼公司仍有可能承接台機公司資產及業務而取得系爭抵押權，爰備位請求中鋼公司塗銷系爭抵押權等語。

二、被告答辯：

(一)台機公司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曾具狀答辯以：伊目前尚未發現有具體資料記載系爭債權有待收回，仍須尋找資料繼續調查，尚無法確認系爭債權已罹於時效，或系爭抵押權已因除斥期間經過而消滅等語。

(二)中鋼公司則以：伊非系爭抵押權之權利人，亦未以伊為存續公司承受台機公司權利義務，是原告請求與伊無涉等語置辯。

(三)均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理由

(一)系爭抵押權已消滅：

1.按請求權，因1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又消滅時效，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時效因請求而中斷者，若於請求後6個月內不起訴，視為不中斷，民法第125條前段、第128條前段、第130條分別定有明文。且由民法第130條規定以觀，時效因請求而中斷者，請求人苟欲保持中斷之效力，非於請求後6個月內起訴不可。如僅繼續不斷的為請求，而未於請求後6個月內起訴，其中斷之效力，即無由保持（最高法院71年台上字第3435號判例意旨參照）。次按以抵押權擔保之請求權雖經時效消滅，債權人仍得就其抵押物取償，固為民法第145條第1項所明定，但抵押權人於消滅時效完成後，如長期不

實行其抵押權，不免將使權利狀態永不確定，有害於抵押人之利益，為維持社會交易秩序，故同法第880條規定，以抵押權擔保之債權，其請求權已因時效而消滅，如抵押權人於消滅時效完成後，5年間不實行其抵押權者，其抵押權消滅。

2.查原告主張系爭抵押權存續期間為64年1月28日至79年1月27日止，所擔保系爭債權清償期為79年1月27日等情，有系爭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可憑（卷第49至53頁），足認系爭債權自79年1月27日起即可行使，則系爭債權請求權於94年1月26日應已罹於15年消滅時效。至台機公司雖執前詞否認系爭債權已罹於時效，惟並未舉證系爭債權曾於時效完成前發生時效中斷，或於時效完成後經債務人許萬林為拋棄時效利益之意思表示，則其此部分所辯，自無可採。

3.再者，台機公司未於系爭債權請求權消滅時效於94年1月26日完成後5年內（即99年1月26日以前）實行系爭抵押權，有本院查詢表、非訟事件索引卡查詢證明可憑（卷第149至153頁），堪認原告主張依民法第880條規定，系爭抵押權於99年1月26日已因系爭債權請求權消滅時效完成後之5年除斥期間經過而消滅，應屬可採。

(二)原告請求台機公司塗銷系爭抵押權設定登記，為有理由：

按所有人對於妨害其所有權者，得請求除去之，民法第767條第1項中段定有明文。所謂所有權回復請求權，不僅指物權上回復請求權，即登記簿上不實登記妨害所有權圓滿狀態者，亦得本於所有權作用請求塗銷之。查系爭抵押權已於99年1月26日消滅，業經本院認定如前，則該抵押權登記顯然妨害原告行使系爭土地所有權，是其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中段規定，請求台機公司塗銷系爭抵押權登記，為有理由。

(三)是以，原告先位請求既經本院認定有理由如前，自無再予審究其備位主張必要，附此敘明。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中段規定，請求台機公司塗銷系爭抵押權登記，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30 日

高雄簡易庭 法官 鄭宇鈺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30 日

書記官 林麗文

附表：

編號	抵押權標的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人	設定權利範圍	存續期間	清償期	擔保債權總金額	設定義務人	登記日期 收件字號
(一)	高雄市○○區○○段0000地號土地	906	台機公司	1/40	64年1月28日至79年1月27日	79年1月27日	42,872元	許萬林	64年5月7日 高市苓字第40080號
(二)	高雄市○○區○○段000000地號土地	113	台機公司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